

合同协议书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温棚一期补短板项目已接受青海君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温棚一期补短板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零壹分（小写：547955.01）。

4、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昌瑞。

项目经理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632125199211013411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SIEJJS630101202206122699

注册证书号：青263222356599

执业印章号： /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工期3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青海君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
平安大道106号

住所：贵德县河阴镇纵四路东01块地2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ixingap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0972-8613158

电 话：17171498777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德支行

账 号：105002056977

账 号：63001443737050001258

邮政编码：810699

邮政编码：8117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